

# 周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信用办〔2018〕12号

---

## 关于推进信用数据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直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信用办《关于举办首届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班的通知》（豫信用办[2018]3号）要求，信用数据归集覆盖率、归集数量及质量作为观摩评比的重要内容，4月初各省辖市全部参加观摩评比。届时将考评结果进行全省通报，对影响我市观摩评分的单位，市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领导责任。对于不及时提供相关信用数据的单位市政府将约谈部门领导。

截止到2月27日，我市信用信息共报送680多万条，远低于归集信用信息不低于人均6条省要求标准，请未完成存量信用数据上传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高度重视，4月1

号前，按照市委编办权责清单要求上传本部门全部信息数据。涉及各个领域，至少包括登记信息、资质资格信息、职业职称信息、社会保障信息、公用事业缴费信息、红黑榜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交通违章信息，宣传类信息、奖惩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

